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远钴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2年3月14日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148.6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98元。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共募集资金547,809.0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27,431.01万元（含先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378.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1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原募投项目为“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二期）”，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利

用钴中间品、镍中间品及锂电池废料实现年产钴金属量 1.35 万吨、镍金属量 1 万吨，产品有电积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

1、第一次变更：扩大募投项目产能及新增相关配套项目（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扩大募投项目产能及新增相关配套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等事项。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扩能及完善相关配套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含钴产品 3.95 万金属吨、镍产品 6 万金属吨、锰产品 2.182 万金属吨、碳酸锂 2 万吨产品生产线，产品有硫酸钴、氯化钴、电钴、三元前驱体、三氧化二钴、氧化亚钴、硫酸镍、碳酸锂等。

2、第二次变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2025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计划在保持钴产品 3.95 万金属吨、镍产品 6 万金属吨、锰产品 2.182 万金属吨、碳酸锂 2 万吨总体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钴、1 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扩能及完善相关配套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 58,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30,000 吨铜、2,000 吨钴湿法冶炼厂项目"，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创新能源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新增实施地点为刚果（金）卢拉巴省克罗维兹（Kolwezi）市。

3、变更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20,378.08 万元，扣除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 万元后，可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为 380,378.08 万元。经过上述两次变更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次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第二次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扩能及完善相关配套建设项目	380,378.08	321,578.08
2	年产30,000吨铜、2,000吨钴湿法冶炼厂项目	-	58,800.00
合计	-	380,378.08	380,378.08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1	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扩能及完善相关配套建设项目	321,578.08	198,920.52 [注1]	61.86%	140,877.28
2	年产30,000吨铜、2,000吨钴湿法冶炼厂项目	58,800.00	-	-	58,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	-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0[注2]	90,000.00	-	-
合计		520,378.08	338,920.52	-	199,677.28

注1：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三年。

注2：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

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按照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计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约 1,500 万元（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因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领域。若因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需求，公司将及时提前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运作。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计划，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 东

刘 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